（发售版）

采购项目编号：122365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0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3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 25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 3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采购人）委托，拟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122365；

2.采购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

3.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4.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5.本项目共 1 个包件；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112.25 万元；其中服务管理费按 14 人计不高于 16800.0 元/年（含税），报价超过最高服务管理费的将被否决。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1	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安保人员（14 人）派遣服务	年	1	合同签订后 1 年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

8.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1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供应商应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的通知》；

5.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6.执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与者，请于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10-11:40，下午14:10-17:50，在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联系人：黎小龙　　联系电话：0816-2481636/18281987720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向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已汇款证明材料和开

票信息。

2.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2 已汇款证明材料: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等。

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表格填写相关信息以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以便及时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	税 号	发票 性质★	推送手机★ 或邮箱★	金额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普票（电子发票）或不开票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邮寄服务，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付款请注明“122365，黎小龙”。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0 00040 00087 061　　地址及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

4.供应商必须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无法到现场获取的，供应商报名成功（将付款截图以及公司信息电子版发至 18281987720@163.com）后，工作人员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绵阳江油市太平镇德胜南路 87 号艺精集团 3 楼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邮　　编：621700

联 系 人：谢静雯　　联系电话：0816-3625986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邮　　编：621999
联 系 人：黎小龙　　联系电话：0816-2481636/18281987720
电子邮件：18281987720@163.com

2020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特别说明	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书面推荐
	★采购预算	112.25 万元;其中服务管理费按 14 人计不高于 16800 元/年(含税)，报价超过最高服务管理费的将被否决。
	★最高限价	112.25万元；其中服务管理费按14人计不高于16800元/年（含税），报价超过最高服务管理费的将被否决。
	★报价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凡提供备选方案的，视为实质性偏离将被否决）。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本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 XX 产品清单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条款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涉及）。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涉及）。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50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物资部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7061 地址、　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科学城支行2308415109100007095

条款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第二章 二 5(5.4)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XXXX、XXXX、XXXX。
第二章 二 5（5.9）	★职工关联关系说明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第二章 二 6	联合体	☐允许　　☑不允许
第二章 二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要求如下：** 金　　额：XX万元；（磋商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交款方式：电汇。 收款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 户 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2308 4151 0910 0007 095。 交款截止时间：XXX（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意： ①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 ②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③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接收现金方式。
第二章 二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第二章 二 12	现场勘察	☐组织　　☑不组织
第二章 四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本，副本2本，电子文档（光盘）1份；
第二章 五 22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第二章 六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章六 25（25.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第二章六 25（25.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物资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黎小龙　　联系电话：0816-2481636/18281987720
第二章 七 27	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成交结果以及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
第二章 七 28	合同分包	☐允许　　☑不允许

条款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第二章 七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要求如下： 金额：XX 元（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电汇。 收款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2308 4151 0910 0007 09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第二章 七 32	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
第二章 七 33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向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章 九 38	供应商质疑	接受质疑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生产计划办公室； 联 系 人：陈仕波　　联系电话：0816-2484675 联系地址：　四川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邮政编码：621999 注：供应商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第二章 九 3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投资管理中心 联 系 人：何伟/余强 联系电话：2482753/2493842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中物院动力部电修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6219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备注	采购文件与本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表规定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被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初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单位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单位人员是指单位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7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8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单位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现场勘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察。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察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

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勘察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勘察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

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结构交纳。

25.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委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34.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单位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4.1 本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等有关规定。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

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以上均复印件加盖鲜章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度（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1年（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

提供近1年（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7.其他

提供承诺，承诺至磋商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的），（包括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供应商应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货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地点	备注
1	劳务派遣服务	年	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二. 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劳务派遣费用构成

本项目劳务派遣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奖金、单位社会保险费、单位住房公积金、公会福利、商业保险等，含税，月工资不低于合同期当年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年平均收入不高于7.79万元/人)；

（二）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按14人计不高于16800.0元/年，含税)；

（三）其他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不包括因采购人需求调整增加的上述额外费用)。

（四）如遇政府社保、税费等政策调整，则涉及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核算。

劳务派遣人员构成

（一）派遣人员期限、人数：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为1年，人数为14人。

（二）派遣人员岗位要求：

1、严格执行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

2、负责当班期间对进出门卫、检查站的人员、车辆、货物进行安全检查、身份验证、出入登记等工作，并按规定放行，使进出门卫、检查站的人员、车辆井然有序；

3、负责当班期间对门卫、检查站及周边进行监控及警情处置。发现警情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管控与处置。

三. 采购项目主要服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年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当月派遣费用明细后，于每月5日左右向派遣人员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并向政府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出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再将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等当月派遣费用一并转账给乙方。（其中：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核定的工资清单为准；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用工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取）。
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由乙方按月向政府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和缴纳，并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费用票据。
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自动顺延。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期向乙方付款的，可由乙方向派遣员工先行支付当月的工资等相关费用，甲方最晚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转账支付。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派遣服务协议

用工单位（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法定（委托）代表人 _____

地　址：　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电　话：　3625792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提供派遣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派遣涉及的岗位包括_____等岗位。派遣人员岗位说明、条件要求、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及其他相关问题，由甲方明确，并书面告知乙方。

劳动报酬：不低于合同期当年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3、本派遣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月 1 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派遣人员的入职手续，协助乙方准备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档案存放等所需的资料。

2、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完成工作任务所必要的工作（劳动）条件。

3、派遣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危险工作时，甲方应将该职业的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如实书面告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定期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安排派遣人员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

5、乙方委托甲方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6、乙方以无报酬方式委托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列出员工工资清单，作为乙方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依据。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因工发生伤、残、亡等事故，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发生医疗费用按工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若非因工伤残亡或无法确定工伤的，其医疗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医疗费用的 50%。工作时间以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7、乙方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协调等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8、派遣人员在进行工伤认定的期间，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员工在治疗期间的薪酬（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束后，甲方有权将该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未认定为工伤其相关费用由被派遣人员自行解决。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招聘派遣人员。

2、用工期间如发生被派遣人员有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有依法向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的权利。

3、被派遣人员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进行查验和核对。

5、甲方按年度对乙方派遣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决定派遣协议次年是否继续履行。若甲方对乙方的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受提前 30 日解除之规定。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用人计划，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人员到位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实行。

2、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劳动政策、法律教育，上岗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派遣工作和岗位情况以及乙方派遣机构情况。

3、乙方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一切秘密。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每月 15 日前为派遣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的相关手续；因未及时办理社保给甲方及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甲乙双方派遣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的，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根据甲方回复，办理相应手续。

6、乙方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

7、安排服务专员高效、优质地为甲方和派遣员工提供服务，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8、乙方应当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服务费或保证金等；按时为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及办理社会保险。

9、被派遣人员离职的，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派遣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人员替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安排替补人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负责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处理、职业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及工会关系按照甲方要求管理。

11、在国家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或社保等有新规定影响本协议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就本协议的内容与甲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本协议期满，如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招标中落选，乙方应积极与新中标的劳务派遣公司及被派遣人员办理各项交接手续，承担相应职责和义务。

13.被派遣人员与甲方或者乙方就用工关系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妥善处理，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因劳动争议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如发生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而被退回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在不降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待遇的情况下，为派遣人员提供相适应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2、有权及时、足额获得代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派遣人员：

（1）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劳动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在面试、招聘及派遣工作期间，向甲方提供各类虚假证明材料或其他有违职业道德诚信要求的情况；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及标准：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奖金、单位社会保险费、单位住房公积金、公会福利、商业保险等，含税)；

（2）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

_____元/人·月（大写：_____元整　）；（含税）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每月费用以_____元/人·月乘以当月实际派遣人数计算。

派遣费用支付以当月实际发生为准，并经由甲方审核确认后再向乙方支付。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当月派遣费用明细后，于每月 5 日左右向派遣人员

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向政府社保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出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再将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等当月派遣费用一并转账给乙方。（其中：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核定的工资清单为准；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用工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取）。

（3）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由乙方按月向政府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和缴纳，并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费用票据。

3、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自动顺延。

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期向乙方付款的，可由乙方向派遣员工先行支付当月的工资等相关费用，甲方最晚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转账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时为被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申报及缴纳，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漏缴或迟缴的，乙方除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外，还应承担所需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付的费用、甲方向被派遣人员及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及违约金、甲方与被派遣人员或第三方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甲方与乙方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损失。

2、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后，乙方应当按时发放被派遣人员工资，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当月应支付款项 1%的违约金。

3、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包括退还派遣人员等），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5 日内，乙方应采取行动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超过该期限为执行或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应支付款项 1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支付款项 20%的违约金：

（1）乙方连续 3 次或以上不响应甲方需求；

（2）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或因派遣人员、乙方的原因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且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名誉、经济等）；

（3）乙方延迟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长达 10 天的；

5、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变更、解除

1、协议的变更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的解除：派遣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提出解除协议：

（1）若一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协议，经双方协商，不能对协议内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2）一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责任与义务，严重影响本协议履行或损害对方利益的。

第十条 争议与仲裁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备案一份。

双方均确认协议中所述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文件、通知，本市邮寄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外埠邮寄的，邮寄后 3 日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换项目可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单位代表书面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 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 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 2 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2 家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评分表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报价进行逐个打分，分为报价、商务和技术评分，总分共计 100 分。通过汇总各评委的打分结果，计算

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将各评委打分分值相加后除以相对应的评委人数），供应商应当知悉并理解最低的磋商报价或某单项评分较高是评判是否推荐中标的有利但非充分依据。

打分时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计算平均值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总项及权重	分项	评价要点	分值权重
技术服务部分 35%	项目实施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综合考虑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人员结构及相关资质、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分。 （1）项目经理，4 分； 最优的得 4 分，其余优劣排序依次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4 分； 对项目团队情况综合排序，最优的得 4 分，按照排序依次递减 1 分，低于 0 分的得 0 分。	8
	项目团队稳定性和保障措施	提供有效方案能保障项目经理不更换、不流失，且项目成员整体稳定。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组人员稳定性和相应保障措施综合排序（包括并不限于：提供派遣人员及时性、项目实施团队能否常驻招标人所在地、能否最大限度避免劳动争议、工伤处理等给招标人带来损失），最高 8 分按照排序依次递减 2 分，低于 0 分的得 0 分。	10
	保密制度、信息安全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保密制度、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综合排序，最高 5 分，依次递减 2 分，低于 0 分的得 0 分。	5
	讲标	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或者授权代表进行讲标，项目经理讲标的得 2 分，非项目经理讲标，得 0 分。 1.对项目实现、项目管理清晰讲解，回答评审专家针对项目提问的情况综合排序，最优得 5 分，依次递减 1 分，低于 0 分的得 0 分。 2.对项目价格组成阐述清晰、合理度综合排序，最优得 2 分，依次递减 1 分，低于 0 分的得 0 分。	9
	技术服务偏离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情况，出现任意一项非★条款负偏离的扣 1 分，技术服务偏离最高扣减至技术服务部分 0 分。	3
商务部分 30%	投标人财务状况、运营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 2 两年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体现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财务及运营状况最优的得 5 分，其余依序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财务及运营状况按以下标准评价： 1.按最近以你那财务报表显示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率/总资产*100%）评审，资产负债率最低的最优，其余依次排序； 2.如果某两家投标人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相同或差距不超过 5%，则按照最近 2 年的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100%）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算术平均值较高的排序靠前。	5

		未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指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合规审计）的本项目不得分。	
	投标人相关资质	投标人获得如下资质的： 覆盖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涉及类别的 GB/T19001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或 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或有关军工涉密服务资质的，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其中军工涉密服务资质计 2 分，其它资质计 1 分，最高 4 分；否则计 0 分。	4
	成功案例及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有效案例情况，进行评分。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签订的人力资源劳务派遣项目合同为有效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计 2 分，本项最高 18 分。 注：以上有效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 在独立法人资格的同一采购人（含其分支机构）的多个同类项目原则上认定为一个案例。	18
	商务偏离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情况，出现非★商务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减 1 分。商务偏离最高扣减至商务部分 0 分。	3
价格部分 35%	项目报价	1、确定评标价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仅计算竞争费用，即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 评标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不包括非竞争费用）。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	35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7.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单

位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封面

2.承诺函

2.1 报价函

2.2.承诺函；

3.商务部分

3.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3.4 商务响应偏离表；

3.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外，

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7 书面声明；

3.8 交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4.技术部分

4.1 技术响应偏离表；

4.2.技术方案和售后方案；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122365　　正本/副本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XXXXXXX

2020 年 XX 月

报价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草案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采购。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承诺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的），（包括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其中第一条第 3、5、6 可不再次承诺）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名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注：1.设备至少包括产品主要零部件及主要外购件的价格明细；材料和服务应报出详细价格明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逐条描述）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逐条描述）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到此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到此处）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被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复印到此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复印到此处）

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_____（编号）、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序号	乙方关联人姓名	乙方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乙方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我单位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

说明：

1.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逐条描述）	（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逐条描述）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技术方案和售后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制）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格式自拟）

采购文件购买记录（银行付款回单）

供应商信用中国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